

河南省嵩县韭菜沟萤石矿普查项目 钻探外协合同

甲方：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

乙方：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五地质勘查院

为了完成 河南省嵩县嵩县韭菜沟萤石矿普查项目，2021 年 4 月 23 日，甲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在郑州市组织了该项目钻探外协竞争性磋商，经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专家评审委员会评议，乙方中标本项目钻探外协项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双方就《河南省嵩县嵩县韭菜沟萤石矿普查项目》的钻探施工任务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河南省嵩县韭菜沟萤石矿普查项目钻探外协项目。

1.2 工程地点：河南省嵩县。

1.3 预计工作量：浅钻（斜孔 60° ）150m，钻探（斜孔 $70\sim 75^{\circ}$ ）1950m，实际工作量根据工作需要甲方有权进行变更和适当调整。最终工作量以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为准。

1.4 工作任务要求：详见《河南省嵩县韭菜沟萤石矿普查》设计书。

第二条 工作质量

严格执行《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Z/T 0227-2010）、《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B/T 33444-2016）及《固体矿产勘查原始地质编录规程》（DZ/T 0078-2015）中有关指标执行。同时按照自然资源部 2020 年发布的《矿产地质勘查规范重晶石、毒重石、萤石、硼》（DZ/T 0211-2020）有关钻探工程的质量要求（上述规范如有更新和补充，均以最新要求执行）。达到合格标准。

第三条 工期安排

3.1 钻探及其它工作：自外协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完成钻探工作，并提交合格的相应施工资料。

3.2 工期顺延条件：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第四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4.1.1 开工前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本工程的批准文件，并负责到当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备案。

4.1.2 提供工程施工任务书、施工技术要求。

4.1.3 及时提供钻孔孔位。

4.1.4 负责终孔验收。

4.1.5 按照合同要求支付乙方钻探施工经费。

（二）乙方责任

4.2.1 在施工前，依据甲方提供的工程任务书、施工技术要求编制施工设计。

4.2.2 严格执行《地质岩心钻探规程》（DZ/T 0227-2010）、《固体矿产勘查工作规范》（GB/T 33444-2016）及《固体矿产勘查原始地质编录规程》（DZ/T 0078-2015）中有关指标执行。同时按照自然资源部 2020 年发布的《矿产地质勘查规范重晶石、毒重石、萤石、硼》（DZ/T 0211-2020）有关钻探工程的质量要求和项目设计书相关质量要求进行施工（上述规范如有更新和补充，均以最新要求执行）。

4.2.3 按本合同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

4.2.4 参加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要严格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对本工程项目的相关资料保密。

4.2.5 现场施工人员必须严格执行现场施工条例和组织纪律，在施工期间出现的安全、违纪、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

4.2.6 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经专家验收不合格，乙方无偿负责补充完善，并使之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或任务书提出的要求，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工期拖延，由乙方负责，并对甲方给与相应的补偿。

4.2.7 合同有关条款及补充协议中规定的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五条 工程承包方式、工程价款和付费方式

5.1 工程承包方式：

甲方以单价包干方式承包给乙方，甲方只认定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有效工作量。按承包单价、钻孔质量等级和有效工作量结算，同时要求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因钻探施工发生的费用和税金，均在单价中，价格一次包死，不再调整。

5.2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野外验收结算后一次性退还。

5.3 工程价款:

本次钻探施工工程单价为乙方中标的综合单价: 810.00 元/米,结算工作量以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有效钻探工作量为准。

5.4 付款方式:

5.4.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的预付款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5.4.2 付款方式及条件:在施工过程中按实际完成的单个钻孔工程量结算。终孔验收合格后,结算 100%的价款,验收后的一个月內付清。

第六条 其它条款

6.1 根据双方协商,本合同价款包含钻探工程施工中的地方关系协调、占地赔偿、赔青及民事处理等事项,施工进场及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等相关事宜及费用由乙方全权负责;

6.2 施工过程中由各方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相关责任方负责;

6.3 其他相关事项依据补充条款及本合同附属的有关文本要求执行;

6.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司法机关裁决;

6.5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存叁份,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第一地质矿产调查院(盖章)

乙 方: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第五地质勘查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洛阳市

签订日期: 2021 年 5 月 6 日